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賴玲玲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ngl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11274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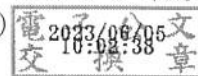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1121131232_11211274301_112D2025554-01.odt、
1121131232_11211274301_112D2025556-01.odt、
1121131232_11211274301_112D2025560-01.odt、
1121131232_11211274301_112D2025562-01.pdf)

主旨：「內政部營建署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綠建築及建築文化創意活動經費作業要點」第3點，業經本署於112年6月5日以營署建管字第112112743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及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審計部、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會計處、本署主計室、建築管理組、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均含附件)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10年5月31日修正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 法規 ☐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含編制表） ☐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勾選此項，免填項次4、5、7） ☐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 ☒ 條列式 ☐ 非條列式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免填項次3~7）				
2	名稱或摘要	<table border="1"> <tr> <td>中文</td><td>內政部營建署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綠建築及建築文化創意活動經費作業要點</td></tr> <tr> <td>英譯</td><td>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Operation Directions for Subsidies to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Conducting Green Architecture and Building Cultural and Creative Activities</td></tr> </table>	中文	內政部營建署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綠建築及建築文化創意活動經費作業要點	英譯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Operation Directions for Subsidies to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Conducting Green Architecture and Building Cultural and Creative Activities
中文	內政部營建署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綠建築及建築文化創意活動經費作業要點					
英譯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Operation Directions for Subsidies to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Conducting Green Architecture and Building Cultural and Creative Activities					
3	內容辦理英譯	☐ 是 ☒ 否				
4	異動性質	☐ 訂定 ☒ 修正 ☐ 廢止				
5	施行(生效)日期	☒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施行(生效)日期 年 月				
6	指定施行日期	年 月 日				
7	廢止日期	☐ 自發布日廢止 ☐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1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每筆異動應填寫1張提要表。但項次1資料類別勾選「行政規則/非條列式」時，如含多筆異動，僅需填寫1張提要表。
- 二、項次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本項所稱編制表，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應填寫2張提要表。
- 三、項次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應填名稱全名，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應填新名稱；屬非條列式者，應填摘要。資料類別屬「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有修正名稱時，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應填寫舊名稱。
- 四、項次3：如填寫「是」，則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英譯法規通報列管，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
- 五、項次5：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應勾選第2選項，並填入施行日期，如有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
- 六、項次6：「資料類別」為「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應填寫本項日期，如有指定

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

七、項次7：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之廢止，應自發布日廢止，並自發布日起算第3日起失效，應勾選「自發布日廢止」；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

八、本提要表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

內政部營建署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綠建築及建築文化創意活動經費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經費用途及基準如下：

- （一）經費用途應經本署審核通過，其項目包括場地費、講師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遠程交通費、撰稿費、材料費、膳食費等。
- （二）經費支用應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定基準；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受補（捐）助對象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令(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1127430號

修正「內政部營建署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綠建築及建築文化
創意活動經費作業要點」第三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內政部營建署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綠建築及建
築文化創意活動經費作業要點」第三點

署長 吳○○

第1層決行

建築管理組



1121127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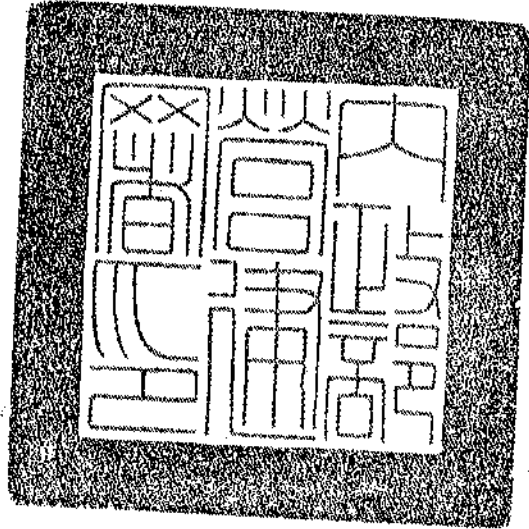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1127430號



修正「內政部營建署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綠建築及建築文化
創意活動經費作業要點」第三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內政部營建署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綠建築及建築
文化創意活動經費作業要點」第三點

署長 吳欣修